临沂仲裁委员会

当事人收款账户确认书

**（提供本人信息用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 由** |  | **案 号** | （**20** ）临仲裁字第号 |
| **告****知****事****项** | 为便于当事人通过金融机构转账汇款，保证仲裁相关款项能及时、准确汇入相应账户，当事人应如实提供自己确切的金融机构收款账户，确认的收款账户将用于仲裁全程；仲裁期间如有账户变更，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委变更后的收款账户；如提供的收款账户不确切，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收款账户，使仲裁相关款项无法转账、未及时转账或转账错误，受转账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 |
| **当事人提供的本人收款账户** | **户名** |  |
| **户号** |  |
| **开户行（具体到支行）** |  |
| **对自己的账户确认** | 我保证所提供的该收款账户是当事人本人的户名，并且是本人实际控制使用的，不存在将该账户的控制权支配权转授他人的情形。  **当事人签字：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备注** |  |